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小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:00 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小玲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	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，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